

作家自选集系列

梁晓声

作品自选集

漓江出版社

● 从今夜有暴风雪的北大荒成长起来的知青代表作家

● 回归土地和人民与现代都市中的荒谬感的激烈冲突

● 母性主题的热情讴歌者

作家自选集系列

梁晓声

作品自选集

漓江出版社

目 录

我的大学	(1)
京华闻见录	(109)
表 弟	(207)
冉之父	(323)

我的大学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二三点钟，哈尔滨至上海的一趟火车进站。一个其貌不扬的年轻人被人流裹着，步子虚浮地出了上海站。

上海很热，三十四五度左右。这年轻人穿件卡叽布的、旧的、在洗染店染过的、黑色而又变灰了的学生制服。一条崭新的、裤线笔直的“的卡”裤子，蓝色的，太长，折起一寸有余。一双半新的网球鞋。头戴一顶崭新单帽。

他左手拎皮革旅行包，右手拎网兜，里面兜着一个新脸盆、牙具什么的。

他避开人流，有些发懵，不知该往哪去。

他像东北农村某人民公社的小文书一类。更具体说，像《艳阳天》中的“马立本”。连“马立本”那点土潇洒也没有，模样迟钝。

虽然“文革”时期，讲究穿着的上海人还是比全国其他大城市的人们明显地穿得雅致。

他很有些自惭其“土”。

他从来也没有见过满大街的女人尽数裸胳膊裸腿的情形。他感到有些害羞，竟不知目光应朝什么地方看才算个正经的年轻人。

从他眼面前走过的女人们，却并不注意他。偶有一两个女人看他一眼，完全是觉得他有些“憨大”。

他便更自惭，更害羞。

没有一个男人像他似的头上戴着顶崭新的单帽。撑帽纸板还保留在帽子里，未丢掉是为了帽脸儿显得更陡，给自己增添点精神。

他不由得将帽子摘了下来，塞进手提兜里。可是想到自己一个多月前剃秃头，头发生出还不足半寸，一定更傻里傻气，又取出帽子重新戴上。撑帽纸板折坏了，只好扔了。单帽失去了它，不如原先那么像样。有几分沮丧。

他是我。

如果上海的年轻人们知道我随身带着一份复旦大学的“工农兵学员”入学通知书，他们肯定会非常羡慕甚至可能嫉妒我这个“东北土老帽”的。那年头“工农兵学员”正吃香，复旦又是国内名牌大学。我家祖坟大冒红烟紫气！

我向一个清扫工问去复旦怎样乘车。

他上下打量我一阵，反问：“新入学的工农兵学员？”

我不无自豪地点头。

又问：“从哪儿来？”

我回答：“北大荒。”

再问：“北大荒当地人？”

答：“哈尔滨知青。”

他说：“我女儿也在北大荒，一师三团。”

我说：“我在二团。”

他询问兵团知青的近况。我很乐意地回答了他提出的种种问题。我的上海知青朋友很多，上海话早已听惯。他对我颇产生了一点好感，末了说：“复旦大学的接站车停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我带你去。”……

我能进入复旦，自己完全没想到。

一九七三年初，我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总司令部所在地佳木斯市回到我们一师二团。我是到兵团总部去参加文学创作学习

班的。我是团宣传股报道员，兵团业余文学创作员。

回到团部刚几天，政治部主任带我到木材加工厂“蹲点”，总结“政治思想工作”经验。木材加工厂是团后勤处直属连队，在团部附近，离团机关区只五六分钟的路。

木材加工厂有一个鹤岗知识青年，抬大木时摔断了腿，被送到师部医院住院。腿好后，他从医院给连队领导写了一封信，要求回鹤岗市探一次家。连队领导没批准。他私自回到了鹤岗。他的母亲给连队领导写了一封信，其中有句质问的话：“我的儿子千里迢迢去到边疆，在劳动中摔断了腿，我自己也在生病，难道你们当连队领导的，竟没有批准我儿子探一次家的善心吗？”可想而知，这封信使连队领导恼怒到什么程度。他一个星期后回到连队的当天，团支部召开会议，对他进行批评教育，并讨论对他的处分。“讨论”不过是一种形式，处分已在他回到连队之前就确定了——开除团籍。

我以团政治部工作组成员之一的身份，参加了这次基层连队的团组织特殊会议。会前我了解到，连队领导已找过一些团员骨干个别谈话，“指示”他们在讨论处分时起到“应起的作用”。团支部书记、一位哈尔滨姑娘，对连长和指导员的“指示”当然心领神会，毫无疑问，“坚决照办”的了。这种做法，本应被列为破坏团组织原则的做法。甚至可以说是“小动作”，是不光明正大的。也是对每个团员意志施加的压力。更不利于一个基层连队的政治思想工作。

在那个鹤岗知青痛哭流涕地反复承认错误，作了检讨之后，在经过一阵沉默之后，在由团支部书记宣布给予他开除团籍的组织处分之后，在那几个连长、指导员找他们个别谈过话的团员骨干同时举起手之后，在其他团员们十分犹豫的时候，我忍耐不住了，开口发言了。我的性格不允许我在那一时刻保持沉默。而当我对什么事情不赞同的时候，我的言词往往是尖酸刻薄的。我当时说了些什么，无须赘述。总之，团支部书记兼副指导员显得非常尴尬和难堪，几乎是愤愤然地吩咐一个团员：“去把连长和指导员找来！”

连长来了。指导员也来了。两位连队领导的“坐阵”局面，使气氛格外严峻。这种严峻的气氛，将我推到了被迫“迎战”的地位。而人一旦被推到这种地位，哪怕是一个沉着练达的人，有时也会变得一反常态，激昂慷慨起来的。我天生永远不可能成为一个沉着练达的人。我的气质中有种易于冲动、易于激昂慷慨的不良基因。而我一旦冲动起来，岂止“激昂慷慨”而已，简直可以说“目中无人”，“气冲霄汉”！尤其当我深信正义是在我一方时，我是颇有点不怕天不怕地的。

我当时又说了些什么，连我自己如今也记不清了。有一点却记得很清楚，连长没坐多一会儿，就一言未发，面色青白地怫然而去。指导员比连长涵养好，默默地吸了两支烟，也站起身走了。他虽然表面上不动声色，但离开前狠狠踩灭烟蒂的动作，也够令人“触目惊心”的。如果不是因为我的工作组成员的身份，他当时绝不会表现得那么有涵养。团支部书记也要起身走，我把她叫住了，对她说：“团组织会还没开完呢，你不能走！”她只好留下，眼泪汪汪的，几乎快哭了。

多数团员知青，对于出现了这样一种他们万万料想不到的、“剑拔弩张”的局面，既感到震惊，也暗暗感到钦佩。我无形中成了代表他们被压制的意见的人。他们主张继续表决。表决的结果——给那个鹤岗知青警告处分。这等于对木材加工厂连长和指导员威信的一次严重打击。

剖析起来，我的“仗义执言”，倒并非主要是受所谓“正义感”的驱使。还有更为主要的，当时连我自己也根本不可能意识到的心理因素起强烈作用。这种心理，就是身为一个知识青年，经常受到种种抑制性的不正当的“管束”，人格被“领导意志”随心所欲地扭曲，情绪被外界力量无端地粗暴地施加骚扰，寻找机会想得以发泄，表示反抗的心理。不过在什么机会下，以什么事件为导火索，以什么方式发泄和反抗，因人而异罢了。这件事，我在我的小说《这是一片

神奇的土地》中，作为“情节”移植到女主人公李晓燕身上了。

我以我认为恰当的方式发泄了。我的心理感到了一种发泄后的满足，感到了一种类乎“大获全胜”的痛快。一种从未有过的痛快。

然而，“大获全胜”的不是我，也不可能是我。我不过扮演了一次“唐·吉珂德”式的惨败者的角色而已。

我已说过，从木材加工厂到团部只需五六分钟。刚表决完，还没散会，我就被叫去接电话。政治部主任从团部打来的。

“放下电话，立刻跑步到我的办公室！”政治部主任在电话中用异常严厉的语调命令。

我没跑步，但走得很快。走进政治部主任办公室，木材加工厂连长和指导员坐在办公室里，都幸灾乐祸地瞧着我，都是一副皮笑肉不笑的神气。

“从今天起，不，从现在起，你不再是工作组成员了！你必须在木材加工厂团支部会议上做深刻检查！”主任对我拍桌子瞪眼睛。

“没什么可检查的！”我恼火透了。

“你太放肆了！”主任气得脸色紫红。

我顶撞道：“作为一个人，我有权放肆一次！”

主任腮帮子抽搐，说不出话。

“小梁，你何必发这么大火呢！有话好好讲嘛！”木材加工厂连长和指导员虚伪地劝说我。

我狠狠瞪了他们一眼，走出了主任办公室。

政治部主任对我没有半点好印象。他给我的印象更不怎么样。我从连队调到宣传股两个多月后，我们连的文书，一位小巧玲珑的“安琪儿”般的牡丹江姑娘，也调到了团部组织股。她报到的当天，吃晚饭的时候，我和她肩并肩向机关食堂走。政治部主任吃罢了晚饭，迎着我们俩往回走。相距三十步远，我就发现他的五官往一块儿挤，在脸上挤出了一堆笑。尽管我不爱看他那种笑，但却认为他

是在对我笑。自从我调到宣传股后，他只对我简短地说过几句例行公事的话，还从没对我笑过。

主任对我笑，而且是第一次，仅仅出于礼貌，我想我也应对主任笑。

我心里那么想，表情上也就相应地作出了一种笑模笑样。笑得不怎么自然，也不怎么由衷。

相距二十步远，主任脸上那堆笑更加可掬了。

相距十步远，我才看出，主任脸上那堆笑，并非为我，而是呈献给我身旁那位“安琪儿”般的她的。目光，是聚焦的。整整齐齐的两束，投射向一个焦点——她的脸。连点儿余光，也没赏赐给我。我那笑模笑样，算是白作出了。像一个蹩脚的“二传手”，移传不到位。

我撇下她，识趣地独自走了。从那一天起，我就认定政治部主任不是个好东西。后来事实证明，我对人的看法还有准头。他终于因为道德败坏，被开除了军籍、党籍，撤消了一切干部职务，“发配”到我的老连队，成了名符其实的“二劳改”。

这个“不是好东西”的人，在当时，还没有充分的证据被公认为“坏东西”，因此也就还完全操纵着我这个小小报道员的命运。

不久，团机关开始“精简机构”。政治部所属干部、组织、宣传三个股要精简掉二十二分之一。我是一。

宣传股长觉得有些对不住我，安慰我：“你到机械连吧，能学点技术。以后，找个机会，我再把你抽上来。”

我没到机械连去。

我那时年少气盛。一种对政治部主任，对木材加工厂连长和指导员的挑战情绪，促使我要求到木材加工厂去。

这样的要求当然不会遭到拒绝。

在木材加工厂的连部里，连长坐在椅子上，撩起眼皮看了我一眼，慢条斯理地说：“你自愿来到木材加工厂，我当然很欢迎。在哪里跌倒，在哪里爬起来嘛！可我们这儿没轻活啊！”

他分明对我落到这种地步很高兴。

我问：“什么活最累？”

他说：“抬大木。”

我说：“我抬大木。”

他说：“好啊！”

他站起来，从办公柜里取出一双帆布手套、一副垫肩，放在桌子上，悠悠然走出去了……

我永远感激当年木材加工厂抬木班的知青伙伴们，他们对我的爱护之情，胜似兄弟。他们认为我是被“贬”到木材加工厂的。他们觉得有义务爱护我。最初三个月内，我的肩膀几乎没挨过“蘑菇头”——抬大木的杠棒。只是用卡钩搬搬木头。三个月后，在我的要求下，他们才开始轮流与我搭对抬木头。我的脚步起初总是踏不上号子，大原木前扭后晃，左右摇摆，“耍龙”不止。好几个人由于和我搭对子扭伤了腰，却没有一个人对我说过一句抱怨的话。

我永远感激他们。

永远不会忘记他们的姓名和绰号。他们的音容笑貌，至今仍常常浮现眼前。在北京的几个，虽然都已成了家，各自被家庭和工作所累，来往不多了。但每到春节，总是要互相看望看望的。

他们性格各异，都很豪爽，很正直。也许这一点与特殊的体力劳动分不开。八个人，哼起号子，抬千斤重木，是不可能不齐心的。一声“弟兄们，起呀……”将人和人拉近了。

四个月后，招生名额下到连里了。

我成为三名被推荐者之一，名列第二。

但那一年出了个张铁生，我没走成。

政治部主任也不甘心让我去上大学。他亲自将我的名字划掉了。

第二年，木材加工厂只分到两个名额：一个大学名额，一个中专名额。大学名额是哈尔滨师范学院。中专名额是鹤岗市邮电学

校。

那时我已借调到黑龙江出版社文学编辑室，为期一年。对上大学不感什么兴趣了。唯希望一年后兴许会被留在出版社，作一名编辑。因为他们对我好，有这个意思。

但连队的知青伙伴们替我报了名。推荐的结果，我名列第三。伙伴们还颇为我遗憾。我从哈尔滨回木材加工厂“探家”，推荐工作刚刚结束。

被推荐到鹤岗市邮电学校的，是一名鹤岗知青，木材加工厂的卫生员。他处了个女朋友，是我们哈尔滨姑娘，菜班班长。

推荐结束的当天晚上，菜班班长约卫生员“会晤”。

她对他说：“你千万不要去上什么邮电学校吧！鹤岗不过是个小小煤城，回去当邮递员图的什么呢？卫生员在我们这里很吃香，人人求得着，难道你舍得丢掉听诊器吗？”

卫生员犹豫起来。

菜班班长进而含情脉脉地说：“反正我是无论如何也不让你走的！你一走，我们的爱情就完结了！我怕你回到鹤岗，会爱上别的姑娘！”

卫生员信誓旦旦，言道人虽离开，心是永远不变的。

菜班班长哭了，又说：“就算你不会变心，将来两地生活，多么不幸福啊！”

卫生员终于被说服，为了爱情，作出“牺牲”，放弃名额。

菜班班长却瞒着卫生员，去找后勤处长，说她的男朋友希望能由她顶替这个名额，恳求后勤处长成全他们的愿望。

木材加工厂归后勤处领导。后勤处长经常到木材加工厂走走，对菜班班长这个哈尔滨姑娘印象不错，爽快答应。

一个鹤岗市邮电学校的名额，谁顶替谁都不至于引起什么风波。何况又是女朋友顶替男朋友。更何况后勤处长亲自出面说情。招生办认为反正不算原则问题，同意了。

这岂能瞒得过卫生员？

卫生员知道后，未免生气，质问女朋友，怎么可以“偷梁换柱”呢？

菜班班长说：“我是太想上学，太想离开兵团了。只要能离开兵团，到任何一个小城市去都行！为了我们的爱情，你就彻底作出牺牲吧！我绝不会对你变心的！其实呢，两地生活，也有两地生活的好处。不经常在一起，思念会加深爱情的……”云云。

卫生员对这样的话颇不受用。他真爱她。上了一次当，就不怎么肯轻信她了。于是找到招生办吵闹。

招生办觉得他们无事生非，很恼火，对他们说：“拉倒吧！你们都扎根边疆吧！”

结果，他们两个上鹤岗市邮电学校的资格都被取消。感情却未破裂，似乎断了想法反而更相爱了。

连里呢，认为别白瞎一个名额啊！指导员就去招生办交涉，又将这个名额要回来了。要回来，是为了让另一个女知青走。指导员和那个女知青的关系有点非正常。

连里的知青们不同意，说应该让我走。因为我是经过推荐的。而且名列第三。名列第二的没资格了，当然该名列第三的走。

我呢，其实又不想去上什么邮电学校。分配去向是预先明告的——鹤岗市邮电部门。我一想到以后将穿着一身绿衣服，在小小的煤城鹤岗的某一邮电所里整天拿着一颗邮章不停地盖东盖西，或者骑辆自行车叮铃铃地驶街穿巷，觉得并不美好。

伙伴们说服我。他们讲人挪活树挪死。他们讲你想留在黑龙江出版社没那么容易。从兵团调走一个知青关卡多着呢！你身体这么不好，再回到木材加工厂抬大木，非把你累垮了不可！他们讲团里的干部们不喜欢你，连里的干部们也不待见你，不走留恋的又是什么呢？

那个当初因为我替他说了一句公道话才保留了团籍的鹤岗知

青对我说：“我爸爸是《鹤岗日报》的副主编，你千万别错过这机会！将来我让我爸爸想办法将你调到《鹤岗日报》当记者！”

我不忍辜负他们的好心。而且对能否留在黑龙江出版社当一名编辑，毫无把握，就作出了我一生中很重大的一次决定——去当一名鹤岗市公民。

我对抬大木这重体力活也确实有些怵了。那一时期我吃不下饭，浑身无力，走路双腿发软，不要说抬大木上高跳板了。有一次险些在三节跳板上被压趴下。果真如此，我的小命也早就报销在大木之下了。我自己不知道，那时我已患了急性无黄疸型肝炎。肝功能损伤严重。

我的名字报到团招生办的第二天。我正硬撑着和伙伴们抬大木，连长走来了，对我说复旦的一名老师要见见我，叫我立刻到招待所去。

“负担？什么负担？”我有些疑惑。惭愧得很，直到那一天，我还不知道中国有所著名的大学是复旦大学。只知道清华、北大、哈工大、哈军工。如果我“大串联”时到过上海，肯定会知道的。但我没到过。平素也未从上海知青口中听过“复旦”二字。一个初中毕业生，又怎么会知道全国的每一所名牌大学呢？

连长显然也糊里糊涂，说：“你去了就知道了。”

我就去到了招待所，见到的是复旦的一位四十余岁的男老师。如果我没记错，他姓陈。政治经济系的。

他对我很热情，问我都读过哪些文学书籍，我就回答他读过了什么什么。

又问我最喜欢哪些著作。

我说：“《牛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红与黑》、《红字》……”

“在这几本书中，最感动你的是哪本书？”

我想了想，说：“《红与黑》。”

“为什么？”

我语塞了。我看《红与黑》，是在初中一年级。记得读完这本书，我痛哭了一场。我最同情的倒不是于连，而是德·瑞那夫人。她对于连的爱，在我看来太令人伤心太不幸了。我想我要是于连，可能会朝自己的太阳穴开一枪，绝不忍去伤害那么样热烈那么样痴情地爱过自己的女人。而且看过《红与黑》后，我常常设想另一种结局——于连越狱逃走，带着德·瑞那夫人双双逃到一个孤岛或大森林里去，有情人终成眷属，生下一个儿子一个女儿，白头到老……

我就把这些想法讲了。

他很认真地听。

最后我说：“第一次被深深地感动和第一次恋爱一样，是难忘的。”

他看我一眼，忽然想到了什么，问：“你有女朋友？”

我摇头说：“没有。”

他还问：“真的？”

我说：“为什么要骗你呢？”

他说：“好，很好。”

我当时并不明白他为什么认为我没有女朋友“好”，而且“很好”。

但能有这么一位大学老师很认真地听一个知青谈文学，我觉得格外高兴，不再感到拘束，又谈起了别的作品。

记得我还谈到了《纳赛·吉约》。这是一个短篇，小学五年级看的。篇名中肯定有两个字我记错了或颠倒了。而且是不是梅里美的作品，也搞不太清楚了。内容是：一个富家子弟与一个孤儿院长大的美丽女工相爱，但又没有娶她为妻的意思。她无法摆脱对他的爱情，跳楼自杀，未死，摔断了一条腿。被一个专作慈善事情的年轻的伯爵夫人所怜悯，送到医院里，天天给她读圣经，教导她为自己“罪恶”的爱情忏悔。富家子弟深感内疚，决心娶女工为妻。但他的

监护人,也是他的小姨反对这种爱情。认为一个富家子弟爱一个女工是有失贵族体面的爱情。那小姨就是那伯爵夫人,她亦爱上了自己的侄子。结局是:那女工凄凉地死在医院里,伯爵夫人阻挡了她的情人与她的每一次见面。伯爵夫人要女工临死前向上帝忏悔。

她说:“我爱过。”

她说:“是我,我爱过。”

她就死了。

一年后,年轻的寡居的伯爵夫人与自己的侄子结成夫妻。

小说的名字我虽然记错了,但是那女工临死前说的话,铭刻在我记忆中。

我还记得对这篇小说的介绍中这样写道:“作品一发表,贵族阶层大哗,对作家进行愤怒的围剿。贵妇淑女们,谩骂作家是一只可憎的忘恩负义的猴子,‘一旦攀上高枝,便向人间作态’……”

陈老师自始至终听得很认真。

他又问我看过哪些中国文学作品。

我老实地回答我都看过了什么什么。

他沉思了一会儿,忽然问:“看过《牛田洋》么?”

我说:“看过。语录引用得太多,不是小说。”

他不再问什么。

我便告辞了。

抬大木的伙伴们围住我,问我复旦的老师找我什么事,问了些什么,我怎样回答的。

我复述了一遍,他们就一个个直拍大腿,说我是个大傻蛋,不该对复旦的老师卖弄,大谈什么西方文学。尤其不该贬低《牛田洋》,那是“革命样板文学”。他们认为我如果回答得高明,兴许能入复旦。

我想哪有这等好事落在我头上?我上鹤岗市邮电学校,已是板上钉钉了。报以一笑而已。

第二天，那复旦的老师到师里去了。

隔了三天，他从师里回到了我们团，又把我找到招待所，一见面就对我说：“你的档案，我从团里带到师里了，如今已从师里寄往复旦大学了。如果复旦复审合格，你就是复旦大学中文系创作专业的学生了！”

我呆住了。半天讲不出话。

他又说：“关于《牛田洋》的那些话，你如果真入了复旦，是不能再说的。复旦很复杂，言行要谨慎。不要希望目前情况之下能在大学学到很多，自己多看些书吧！多看书，对一个人今后总是有益处的。”

事后我才知道，那一次招生，整个东北地区只有两个复旦大学的名额，都分在了黑龙江省。黑龙江省又都分在了兵团。其中一个名额又分在了我们二团。陈老师住在招待所里，偶读《兵团战士报》，发现了我的一篇小散文，便到宣传股，将我几年来发表的小散文、小诗、小小说一类，统统找到，认真读了。还给黑龙江出版社去了一封信，了解我在那里的表现。然后亲自与团招生办交涉。将我的名字同复旦大学联在了一起。

是机遇吗？不是机遇又是什么呢？

从此我在许多事情上都非常相信机遇了。如果木材加工厂的知青们对我不好，不连续两年推荐我，便没有这机遇。如果黑龙江出版社文艺编辑室的那些老编辑们给我写封很坏的而不是很好的鉴定，便也没这机遇。如果陈老师不是偶然在招待所中翻看《兵团战士报》，仍没这机遇。如果不是陈老师是另外一位老师来招生呢？更没这机遇。

我的机遇是许许多多给予我的。我甚至认为包括木材加工厂的卫生员和菜班班长。这次机遇是我生活道路上的一次重大转折。

机遇决定了多少人的命运啊！

生活中,有多少人,仅仅因为没有机遇,便默默无闻。而一旦有了机遇,谁又能断定走在大马路上的一个什么人,不会在一番什么事业中取得什么成功呢?

当时我们兵团创作员中,不少人在写作上都比我强得多。那次机遇却偏偏落在我头上。对他们真是不公正。对我真是太幸运。

我是兵团创作员中最早离开北大荒去上大学的一个。

让我在这篇记述性文字中,对当年木材加工厂的我的知青伙伴们;对黑龙江出版社文艺编辑室在文学上给予我许多指引的老编辑们;对复旦大学的陈老师,再次表达我永远的感激吧!

也让我感激机遇吧!

这冥冥之中的仿佛法力无边的主宰。

而且让我说,人啊,都为别人更多地创造机遇吧!如果人人如此,我们每个人的机遇也便在其中了。某些人苦苦追求某一事业而不成功,有时实在不是因为缺少才华,而是缺少机遇。进而言之,是缺少为他或她创造机遇的一些人们。我们为他人创造机遇,更多的时候并不损失我们自己的什么利益。何乐而不为呢?仅仅因为“我不能,你便也别想”这样一种心理,断送了别人可能一辈子只有一次的机遇,那是多么该诅咒的行为!这样的行为在我们的生活中太多了。少一点,生活将会变得多么美好!

有一部电影中的一个情节,令我感动至深,永难忘记。

年轻的肖邦初到巴黎,无人赏识他的音乐天才。他偶识了乔治·桑——这也是机遇。乔治·桑引他进入自己的沙龙的第一天,邀请了许多音乐界名流,告诉他们,大音乐家李斯特将为他们演奏钢琴曲。但有一个条件,需熄烛听之。黑暗中,钢琴声将所有的人都陶醉了。琴声止,掌声起。乔治·桑挽着李斯特持烛走至钢琴旁。这时人们才发现,演奏者原来并非李斯特,而是一个陌生的年轻人。持在法国女作家手中的蜡烛,照亮了未来的大音乐家的脸。

李斯特说:“这位年轻人演奏得好极了!我非常羡慕他的音乐